

证券代码：874381

证券简称：钰烯股份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欧曙辉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388,889)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358,333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5,747,222 股(含本数,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海洋高性能耐腐蚀材料产业化项目	15,076.00	15,076.00
2	面向海洋装备设施的腐蚀管理系统关键技术 研发项目	4,914.00	4,91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2,990.00	22,99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2）拟上市地：

北京证券交易所。

（13）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向阳、裴士俊、张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实现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本次发行内容，公司编制了《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

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则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三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北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

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进行了相关分析，拟定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公司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

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另需及时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共 13 项。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至

2026-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7 项。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至 2026-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1.87 万元、3,306.1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11%、10.8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